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成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不超過約1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6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計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益及毛利減少，原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因市況嚴峻及競爭激烈而承接價值及毛利率較低的項目；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有關虧損淨額增加部分被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所抵銷，該等溢利乃由於出售從事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收益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數字或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劉恩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